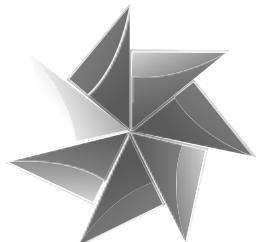




兒童及少年保護中的暴力循環初探 —以 2006-2010 年家扶基金會案件為例

王明仁、翁慧圓、王之燕



“阿銘從小就遭受爸爸的辱罵、施暴，造成阿銘對爸爸產生莫名的恐懼情緒，進而產生反抗之舉，不僅親子關係十分緊張，也開始在校欺負較弱小的同學…。阿銘爸爸向社工表示，他從小就是在其父親的皮帶抽打、言詞辱罵、倒吊毆打…等管教環境中長大，自己沒有變壞，所以，不覺得這種打罵教育有甚麼不好”

壹、前言

「讓兒童在安全的環境中，身心健康成长」，係繼聯合國兒童權益宣言後，世界各國法規與政策所共同遵行的共識；然而，兒童少年遭受身心虐待之情事，迄今不僅屢屢傳聞，更已發現「暴力惡性循環」之案例，即暴力在家庭世代間傳遞的現象。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以下簡稱家扶基金會或本會）於 2012 年 4 月針對本會當時服務的 3,577 名施虐者進行統計分析發現，有 779 名施虐者有童年受虐的經驗（占 21.78%）；換句話說，不到 5 名施虐者中，就有 1 名具有暴力循環的情形。

暴力的代間傳遞現象的數據和嚴重性，近幾十年來已漸漸被專家與學者以及著作中

被披露。在

1968 年和 1987 年，Steele 和 Pllock 的調查就曾經在 Battered Child Syndrome 和 The Battered Child 兩書中被提到。60 位虐待兒童的家長當中曾經在小時候有被嚴厲管教的經驗。此外，Straus (1973) 曾經以 1,146 個家庭的小孩為樣本了解暴力傳遞的現象，並將研究發現發表在 Social Science Information 期刊，研究指出 18%的家庭會傳遞暴力行為給下一代。在臺灣，暴力循環的數據是否可能尚未被有關當局發掘？此外，國內鮮少揭露暴力代間循環的資料或案例，是否這代表有許多個案未被發現？「不當的親職教育」之表象，可能意涵著受虐兒童少年的施暴者，其童年的受虐創傷可能沒有機會獲得適當的處遇服務，內在創傷陰影

還沒有被排除，又將當年受暴的管教經驗與方式，傳遞至下一代，甚至再複製至下一代。

目前國內兒童少年保護之服務措施，多聚焦在兒童虐待事件後的處理，提供受虐者、施暴者事發之後的補救性協助。然而，兒童少年受虐待之傷害涉及層面甚廣，所需的各項保護服務，付出的社會成本甚高。家扶基金會完成修法與率先倡議保護性服務之階段性使命後，目前除繼續提供第二線的補救性處遇服務外，近年更將兒童保護的重點擴及預防性工作；為中斷家庭暴力惡性循環，從施虐者開始著手，本會期待透過深入之探究，找出導致暴力循環的相關因素，以利研擬必要之防治措施，再藉由保護性業務之跨領域團隊合作，降低家庭暴力之代間傳遞的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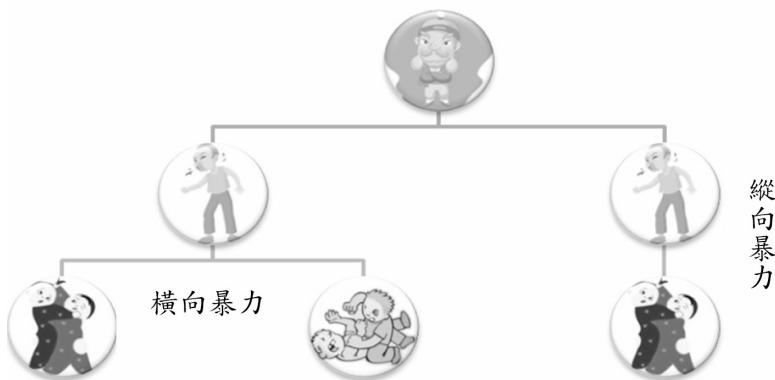
本文將針對暴力循環的議題，先進行文獻之探討，並檢視近 5 年來，本會兒童少年虐家庭中，親代之間的暴力循環現象以及相

關性，並藉由服務個案之經驗之反省，了解本會服務及需求評估可進步之空間，並拋磚引玉呼籲社會大眾重視兒童虐待的暴力循環現象，提出初步建議供政府與相關團體參酌，和作為日後深入研究之基礎。

貳、暴力循環之意涵

在臺灣，暴力循環大多還是從家庭暴力或婚姻暴力的角度探討，談到「暴力循環」，探討對象不外乎目睹兒、且多由婚姻暴力的事件回溯過去原生家庭的成長經驗或是長期追蹤目睹兒的身心發展。暴力循環在上述討論範圍中，經常被分成縱向的暴力循環及橫向的暴力循環。縱向暴力循環像上一代對下一代施加的暴力，代代相傳。橫向暴力循環如同儕之間的暴力。

暴力循環的類型



曾經研究暴力循環的學者 Widom (1992)，在 The Cycle of Violence 發表過研究

數據。Widom 對 1,575 名兒童進行 15 年的縱貫性研究，Widom 指出，在家曾遭受暴力的

兒童，對周遭的人事物比較具有侵略性，長大之後，也比較有反社會的性格。另外，有一批學者調查一群藥癮的病人後發現，有童年受虐經驗的成人，對家庭成員或配偶施暴的比率，4 倍高於未曾被施暴的人。1990 年，Dodge 與 Pettit，從研究中探討暴力對兒童攻擊傾向的影響。研究者以幼稚園內 309 名學齡前兒童、兒童的父母、園所職員等方式進行訪談、觀察及同儕評量蒐集資料，發現在家曾遭受暴力的兒童，比較不會與他人聊天，處理人際關係的能力也比較差。在幼稚園與其他同學相處的時候，比未曾受過暴力的小孩，更具有侵略性。

學者 Cappell 及 Heiner (1990) 分析 888 名兒童在家庭成長的情形，並測量受測者在家中出現暴力的狀況，研究者將兒童家庭出現暴力的情形區分為下列 3 組：丈夫對妻子施暴；妻子對丈夫施暴；受測者對兒童施暴。研究發現，女性小時候曾目睹暴力或曾遭受暴力經驗者，長大後，比較會嚴厲的教訓子女。研究者也建議，在暴力家庭中成長的小孩，在成長的過程中，不是學習了暴力行為，就是變得比較容易受傷害。Cappell 及 Heiner 認為，不論男女，經由世代傳遞易受責難的心理後，都比較容易引發火爆的脾氣，也認為暴力是一種很自然的現象。2009 年，研究者 Kim 運用美國 National Longitudinal Study of Adolescent Health 的資料庫研究，發現曾經有身體受虐經驗的家長，較一般家長有 5 倍高的機率對下一代施以身體虐待。同時，曾經有童年被疏忽經驗的家長，較一般家長有 5.6 倍高的機率對下一代疏忽。Kim 的研究同時佐證之前 Pears & Capaldi (2001) 提出的類

似發現，他們的研究指出，有童年受虐經驗的家長有高於一般家長 2 倍的機率對兒童施虐。上述研究說明了受虐家庭有暴力代間循環的可能性。

如同上述縱向暴力循環或橫向暴力循環的研究，自 1970 年代前就漸漸從國外期刊及研究披露，但是對於受虐兒童的暴力循環以及暴力循環下的施虐，卻在臺灣相當少見。因此，本會於此時再度探究家庭暴力循環議題，在當前政府大力推動保護性服務之際，實為具意義性之討論。

參、暴力循環之數據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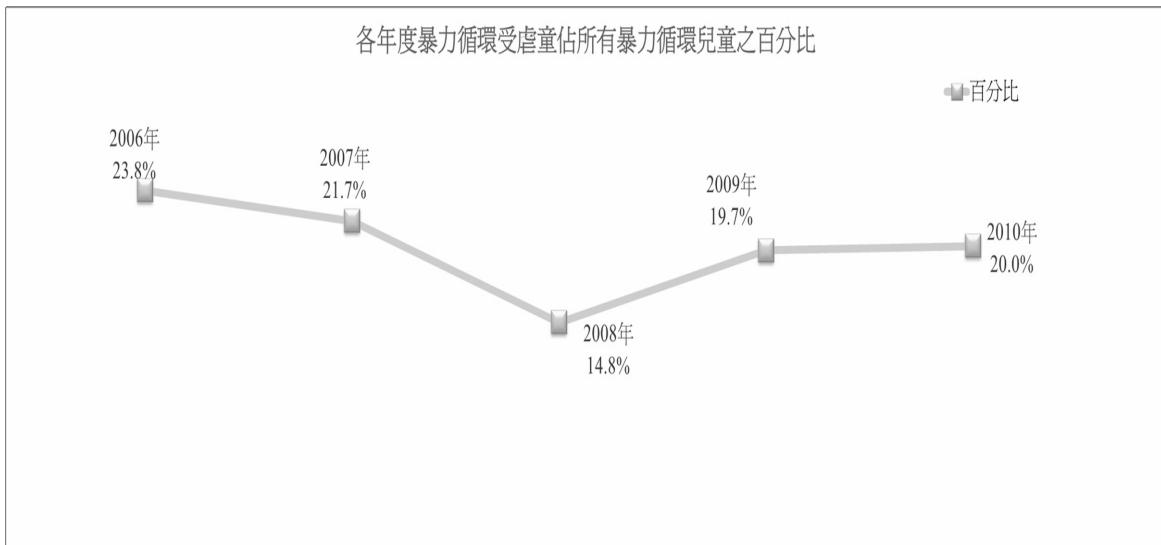
一、調查人口描述

本文探究對象係收集本家扶基金會自 2006 年至 2010 年兒少保護資料庫的 6,204 個受虐兒童少年。從中再深入了解這 5 年當中，暴力循環施虐者所施虐的兒少共 290 名，並將這 290 名兒少與同群體中其他兒少進行比較（請見下表）。

數據顯示，暴力循環家庭之受虐者近幾年來的數據，從 2006 年 23.8%，降至 2008 年 14.8%，但之後又逐年升高至 2009 年 19.7% 及 2010 年的 20.0%，呈現逐年緩慢爬升的趨勢。然而，學者 Kaufman & Zigler (1987) 回顧過許多追溯性文獻後，採用最保守的歸納指出，暴力代間循環的機會可以達到 3 成之多。美國現任副總統 Joseph Biden 在任職參議員期間的報告 Violence Against Women: Victims of the System (1991) 就已曾提到，在暴力環境中成長的男童，極有可能複製暴力行為並代代相傳。爰此，若我們把歷年來自目睹暴力的

兒童及受虐童的數據加總，所占的百分比應該遠超過前述這些數字。我們相信當社工人員之診斷與處遇技巧日益成熟後，或許潛藏

的「童年受虐經驗」之施虐因素，就可能被適時地發掘出來，並得以提出適切與對應的處遇服務策略。



二、性別比較

5 年來，非暴力循環施虐者所施虐的兒童中，男童和女童的比例相當接近，從 2006 年差距 3.6%；2007 年差距 0.6%；2008 年差距 5.2%；2009 年差距 6.2%；2010 年差距 2.8%。但是，近 3 年來，暴力循環施虐者所施虐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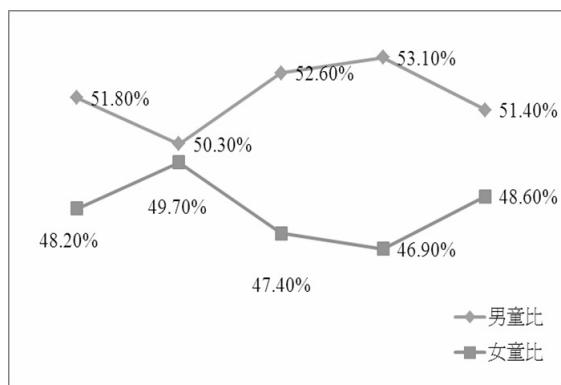
兒童性別比有拉開的趨勢，從 2006 年差距 -4.3%；2007 年差距 4.8%；2008 年差距 2.3%；2009 年差距 15.8%；2010 年差距 24.1%。以香港的數據檢視，也發現性別在兒童虐待事件中的差異並不大，但本會在暴力循環的受虐者性別比越拉越開，其中所隱含之意義，值得日後進一步進行了解。

非暴力循環施虐者所施虐的兒童性別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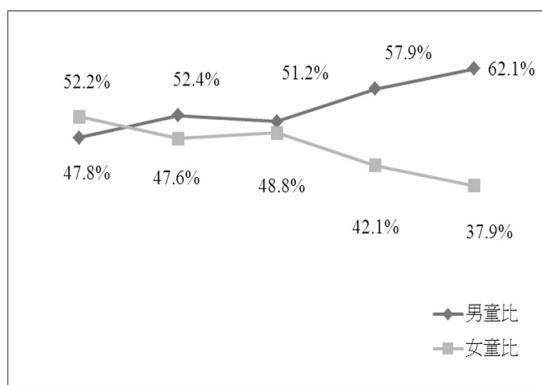
	男童比	女童比		男童比	女童比
2006	51.80%	48.20%	2006	47.80%	52.20%
2007	50.30%	49.70%	2007	52.40%	47.60%
2008	52.60%	47.40%	2008	51.20%	48.80%
2009	53.10%	46.90%	2009	57.90%	42.10%
2010	51.40%	48.60%	2010	62.10%	37.90%

暴力循環施虐者所施虐的兒童性別比

一般施虐者所施虐的兒童性別比曲線圖



暴力循環施虐者所施虐的兒童性別比曲線圖



三、年齡層及就學狀況比較

近 5 年來，非暴力循環受虐兒童之年齡層及就學狀況，多數落於學齡前（27.3%）及國小（48.6%）人口群。就暴力循環施虐者所施虐的兒童而言，也多數落於學齡前（31.1%）及國小（49.6%）人口群。這表示來自暴力循

環家庭中的受虐童較之非暴力循環中的兒童，受虐年齡層相同。不過，數據同時指出學齡前的兒童居然屬於第二高的受虐人口群！這說明了本會近年來持續不間斷地到各鄉鎮國小、幼托園所以及針對學齡前兒童的兒保宣導策略，相當切合實務。

年齡層及就學狀況比例之比較圖

就學年級	非暴力循環家庭的兒童就學狀況(%)	暴力循環家庭的兒童就學狀況(%)
學齡前	27.3	31.1
國小	48.6	49.6
國中	17.6	16
高中(職)	4.7	1.4
不詳	0.3	0.3
其他	1.3	1.7

四、受虐類型

近 5 年來，本會服務受虐兒童少年之受虐類型前三高，落於身體虐待、疏忽及管教不當三類型，雖然性虐待個案數目不多，但因性虐待特質的不易被發現和隱私性，可能潛藏的黑數也可能最高。就虐待頻率而言，若就本會 290 名暴力循環家庭的受虐兒分

析，他們在身體虐待、精神虐待之類型的頻率高於非暴力循環中的受虐兒。其中，身體虐待的頻率差較多，自 2008 起分別較非暴力循環受虐兒高了 13.2%、9.5%、7.7%；管教不當的頻率自 2009 起分別較非暴力循環受虐兒高了 5.5%、10.0%。近 5 年來，來自暴力循環家庭的受虐兒在身體虐待的頻率都高於

來自非暴力循環家庭的受虐兒，所幸有逐年降低的趨勢；管教不當的虐待頻率，差距較非暴力循環受虐兒童逐年提高，在 2010 年差距 10.6%。

暴力循環家庭的呈現出來的受虐類型趨勢，較之非暴力循環家庭，更經常呈現不穩定的變化。相較於「第二項性別比較」，亦呈現比例懸殊的差距。民間單位政府及每年大

力倡導兒童保護、兒少權益修法、提供施虐者服務措施，大眾漸漸對施虐者有一個完整的資料庫及認識，也積極讓兒虐數字不向上攀升。但是似乎大眾對暴力循環的認識還不夠深入。本項受虐類型的數據是否暗示我們，暴力循環家庭需要的宣導措施和服務模式應該以「量身訂做」(tailor-made) 以及「個別化」(individualized) 的角度去思考？

受虐童類型(來自暴力循環家庭)

年度	身體虐待(%)	疏忽(%)	性虐待(%)	精神虐待(%)	無戶籍(%)	遺棄(%)	管教不當(%)
2006	31.9	39.1	11.6	10.1	0.5	1.4	26.1
2007	49.2	34.9	1.6	17.5	0.1	1.6	23.8
2008	39.5	39.5	16.3	4.7	1.2	0	16.3
2009	31.6	31.6	0	8.8	0.2	0	38.6
2010	31	29.3	3.4	3.4	0.3	1.7	43.1

受虐童類型(來自非暴力循環家庭)

年度	身體虐待(%)	疏忽(%)	性虐待(%)	精神虐待(%)	無戶籍(%)	遺棄(%)	管教不當(%)
2006	31.3	39.1	8.4	6.1	0.6	4	24.6
2007	30.4	38.7	8.6	6.4	0.1	2.2	27.1
2008	25.7	34.8	6.5	5.8	1.3	3.4	34.1
2009	21.6	37.1	4.7	7.3	0.2	2.3	32.9
2010	23.1	34.9	5.7	8.3	0.3	1.9	32.5

五、暴力循環施虐者特質

近 5 年來，本會服務之暴力循環者之施虐因素，缺乏親職知識者占相當多數 77.9%。婚姻失調者占 55.9%；缺乏支持系統占 65.9%；情緒不穩定占 53.4%。我們發現暴力循環施虐者，在所有施虐因素出現的頻率都較非暴力循環施虐者偏高—落差最大者，依序為支持系統之缺乏、情緒不穩、對子女期望不切實際、婚姻失調與缺乏親職知識等因素；進一步分類顯示，暴力循環之施虐者在個人層面上之較高之施虐危險因子為—情緒不穩定 (18.4%)；對兒童的不實期望 (17.6%)；缺乏親職教育知識 (16.6%)；在環境層面上之較高施虐危險因子—外部支持

系統功能不彰 (31.3%)；婚姻失調 (17.3%)；貧困 (15.4%) 等因素。此外，暴力循環施虐者之暴力傾向 (11.0%) 和權力控制慾 (11.3%) 都比非暴力施虐者高。此項分析，和尹業珍 (1994) 的研究相互呼應—父母的童年經驗不佳、家人或朋友的支持低、親職壓力高導致高虐兒傾向。儘管數字顯示暴力循環和施虐案件的關聯性，但在實務操作過程，社工人員在歸類暴力循環時，仍應持謹慎的態度，避免刻板印象，因為施虐者的特質並非全然是造成施虐行為的單一及決定性因素。

施虐者特質比較

特質 (複選)	非暴力循環施虐者(%)	暴力循環施虐者(%)
貧困	31.5	46.9
失業	21.8	25.9
婚姻失調	38.6	55.9
缺乏支持系統	34.6	65.9
酗酒	22.6	35.2
藥物濫用	6.3	10.3
患精神疾病	9.1	16.5
缺乏親職教育知識	61.3	77.9
對受虐兒童有不實期望	12.7	30.3
迷信	1.0	2.7
情緒不穩	35.0	53.4
暴力傾向	13.1	24.1
權力控制慾高	10.7	22.0
其他	10.9	9.0

六、暴力循環受虐者特質

近 5 年來，暴力循環家庭中，受虐兒童有過動特質者受虐機率較頻繁。暴力循環施虐者對兒童教養產生較多的疑問；對兒童的偏差行爲感受較強烈。承上，暴力循環施虐者，若被專業機構評估為缺乏親職知識，對智能障礙兒童的施暴頻率較高。這或許可以讓我們想像暴力循環施虐者施虐時的內外在環境：親職教育知識不足，加上有身心障礙的兒童讓照顧者的壓力較大，再輔以環境中的生活壓力，導致施虐行爲。可見得日後工作人員看到符合圖像的個案家長時，應該提高敏感度，及早篩選出暴力循環施虐者，提供即時的需求評估及「對症下藥」的服務。

八、處遇服務之期限與內涵

從研究者的統計數據中，發現近 5 年來，本會每位受虐兒童平均接受服務的時間是

14.51 個月，平均每位暴力循環施虐者所施虐之兒童，接受服務的時間為 17.10 個月。表示這個族群需要花費更多的社會成本和更長期的服務時間協助他們，才能達到預期的服務效果。

對於受虐者服務效果，以家庭經濟改善；家庭關係改善；兒童自我照顧功能增加；未再發生受虐事件；受虐次數減少；心理問題改善；行爲問題改善較非暴力循環家庭中的兒童有一些差別。對於主要照顧者服務效果，因本會提供心理創傷復原服務，本會發現在心理問題改善及親職能力改善較另一組的兒童有一些差別。對於施虐者服務效果，以經濟能力改善、家庭環境改善、家庭關係改善、酗酒問題改善、心理問題改善及親職能力改善較對照組的兒童有一些差別。上述差別並不顯著，表示我們在針對暴力循環施虐者需求的服務目標與內涵上還有更進一步討論的空間。

受虐童特質比較

受虐童特質	非暴力循環家庭的受虐童(%)	暴力循環家庭的受虐童(%)
生理障礙	2.3	3.4
智能障礙	6.2	5.5
情緒障礙	2.7	3.4
過動兒	3.3	6.6
自閉症	0.4	0.7
罹患精神疾病	0.3	0
體弱多病	0.9	1
不被期望下出生	3	3.8
難產兒	0.1	0.3
教養困難	11.1	13.1
偏差行為	12.4	16.2
其他	7.3	7.6
無以上特質	50	38.4

暴力循環施虐者與受虐者關係表

暴力循環施虐者若缺乏親職教育知識	Pearson相關	顯著性(雙尾)
智能障礙	0.112	0.013
暴力循環施虐者若缺乏親職教育知識	Pearson相關	顯著性(雙尾)
過動兒	0.126	0.005

受虐者服務效果之比較

對受虐者服務效果 (複選)	受虐童來自暴力循環家庭(%)	受虐童來自非暴力循環家庭(%)
家庭經濟改善	11.7	7.6
家庭關係改善	22.1	21.1
家庭環境改善	7.9	6.6
自我照顧能力增加	28.3	23.6
未再發生受虐事件	33.8	34.8
受虐次數減少	13.1	6.5
身體恢復健康	4.5	2.2
心理問題改善	8.3	5.3
行爲問題改善	9.3	7.7
取得戶籍	0	0.5
其他效果	7.6	7.7

主要照顧者服務效果之比較

對主要照顧者服務效果	主要照顧者來自暴力循環家庭(%)	主要照顧者來自非暴力循環家庭(%)
身體恢復健康	2.1	2.2
親職能力改善	37.2	37.1
心理問題改善	9.3	7.2
法律問題解決	5.2	4.7
其他效果	8.3	8.2
無以上效果	35.1	37.1
未提供服務	2.8	3.5

施虐者服務效果之比較

對施虐者服務效果	施虐者來自暴力循環家庭(%)	施虐者來自非暴力循環家庭(%)
經濟能力改善	12.1	7.4
家庭環境改善	8.3	6.2
家庭關係改善	19.7	17
身體恢復健康	1.7	1.4
酗酒問題改善	6.2	2.8
藥物濫用改善	0.3	0.7
心理問題改善	5.2	4.8
親職能力改善	26.9	23.8
受到法律制裁	1.7	2.0
其他效果	6.2	7.0
無以上效果	2	16.2
未提供服務	9.7	10.7

九、服務結案狀況

近 5 年來，接受本會協助的暴力循環施虐者的兒虐家庭，經過評估，認為家庭功能已經恢復，返回至原生家庭接受父或母或雙方照顧之兒童，有 66.7%—包括經專業協助及評估，可以維持原生家庭中生活的有 58.1%；認為父或母一方的照顧功能已經建構完成，而交由父或母照顧之兒童有 8.6%。無法返回原來家庭而被安置者有 34.3%的兒童。較之全

體受虐兒童之結案狀況，高達 73.8%可以返回原生家庭，其中 59.9%維持在親生家庭；13.9%返家由父或母照顧。可以顯見，暴力循環施虐者的兒虐家庭，其服務可能需要更長期、所付出的社會成本要更高，才易達成預期成果。

結案狀況

結案狀況	受虐兒來自非暴力循環家庭(%)	受虐兒來自暴力循環家庭(%)
維持於親生家庭中生活	59.9	58.1
返家或由父或母一方照顧	13.9	8.6
親友照顧	11.2	11.8
機構安置	13.1	18.3
收養	0.9	2.2
受虐兒童失蹤	0.8	1.1
受虐兒童死亡	0.2	0
總計	100	100

肆、結論與反思

一、結論

家扶基金會自 1987 年開始投入兒童保護工作，從被動性的輔導處遇、安置保護、身心創傷復元之補救性措施，迄今擴大結合企業，每年設定「兒童保護季」，主動結合企業與相關團體，提出終止暴力循環之訴求，辦理系列宣導教育性活動，即期望幫助兒童少年擺脫被虐者的負面經驗，避免成為未來的施虐者。

由於暴力循環已被國內外專家學者研究覺察，施虐者之暴力行為和暴力危險特質如不盡快阻止或改善，其暴力行為就可能會在世代與世代間相傳的惡性循環。筆者參觀美國少年監獄，有 8 成以上犯重罪之少年，來自家暴的家庭；國內也曾報載了 4 代家庭暴力循環的個案（黃淑莉，2008）。

前述本會兒少保護資料庫統計顯示，暴力循環個案處遇服務的時間較長，施暴的對象集中於國小以下的兒童，特別是身心有缺陷，需要照顧者付出更多耐心的過動兒和智

能障礙孩童，常淪為暴力循環之受害對象。施暴的因素多藉由不當的親職教育、支持系統缺乏、婚姻失調等因素，在情緒不穩之情境中，將暴力傳遞至下一代。為了有效終止暴力循環，家扶提供了密集的宣導，著重親職教育及家庭功能的發揮，並同步進行心理、行為、態度之輔導及治療。此外，家扶針對受暴兒童及施虐者也進行以下的服務，包含：(1)家庭處遇服務及長期追蹤輔導服務；(2)生活照顧服務；(3)醫療協助服務；(4)心理創傷復原服務；(5)親職教育服務；(6)提供到宅家庭輔導服務（「用愛包圍」Wraparound 服務）；(7)諮詢及法律服務。然而，這些服務並未特別針對有「童年受虐經驗之施暴者」之暴力循環家庭。未來，若上述 7 項服務項目可以事先依據暴力循環家庭的需求評估，而加以量身訂作地在服務內容上調整，那麼當我們累積服務經驗、歸納服務模式後或許能縮短服務時間、節省服務成本。

二、反思

延續前述結論，本會以服務經驗為出發點，提出自身服務面的反思，希冀藉由此篇

初步的資料探討，可以引起更多相關主題的對話、增進實務界及學術界對暴力循環的了解，使暴力循環中的施暴者與受虐兒童少年獲得適當處遇服務，同時鼓勵有興趣者進行更寬廣與深入之研究，也期待未來之保護性服務政策，以本會為借鏡，思考添增更多預防性保護服務措施。

(一) 專業層面：提升保護性服務社工之個案診斷與處遇知能

培育「童年受虐經驗與暴力循環相關」之認知與診斷能力之。「童年受虐經驗」之施暴因素，多潛藏於較深之心理層面，不易在家暴個案介入服務初期被發現；家暴案情複雜多元，家暴行政業務繁重，且須經常與不同之跨領域團隊協調合作，對於缺乏敏感性與專業診斷能力不足之社工，和資淺且社會歷練缺乏之年輕社工而言，職前訓練和定期之個案討論是必要的專業訓練。

本會也反思應發展出有暴力循環家庭之處遇模式。由於暴力循環個案所需處遇時間較長，意味社會需投入之成本更高，有必要及早發展出針對該類型家庭之施暴者、受虐者與目睹而間接受害之其他家庭成員之處遇方法；在優勢觀點概念下協助受虐兒少走出創傷，發揮復原力與抗逆性；同時幫助施暴者面對與認知當年之受虐經驗所衍生之負向行為，並建立所需之支持性之資源網絡，和增強其正確親職教育知能等；這些服務都需結合心理、教育與社工等跨領域團隊之網絡資源，在有效之個案管理下，進行計畫性之輔導處遇。

(二) 行政層面：即時修正診斷資料，減少統計量及實際個案之落差

實務工作者多認同家庭暴力循環現象的存在，但個案鮮少在開案紀錄、處遇工作紀錄中被完整詳實的登錄。探究其中因素可能與社工未能即時更正施暴因素之資料有關。社工在接案初期，尚未與施暴者建立深度輔導關係，也可能缺乏對「童年受虐經驗與暴力循環相關」之認知，施暴原因多以較易辨認的「缺乏親職教育知能」、「婚姻失調」、「支持系統匱乏」等進行登錄；輔導後期一旦發覺「童年受虐經驗」是施暴主因時，常因工作過度忙碌，而未及時修正之前的診斷資料。因此，保護性業務之社工人員，除應有合理之工作量外，須培養正確登錄和及時修正資料之習慣，方能減少實務與統計間嚴重落差之現象。

(三) 社會教育：加強國人對家庭暴力循環之認知，提供普及性親職教育

本調查結果顯示，家庭暴力循環之現象值得重視—或許大眾仍未意識到兒童虐待個案中的暴力代間傳遞現象。保護性業務之工作者須重視暴力循環之家庭，提出適切之對應策略與服務措施外；對於家中有身心發展尚未成熟之兒童少年家庭，需擴大社會教育服務，增強社會大眾對暴力可能在家庭中不斷傳遞之正確認知，並落實家庭教育政策之親職教育功能，方能降低兒童少年在家庭中因長期耳濡目染、負面學習和內化暴力之為人處事模式之危機。

(四) 未來研究：鼓勵深化家庭暴力循環之相

關性研究

本文定位為家庭暴力循環之初層次探究，建議有興趣深入研究此項議題者可針對：家暴循環是否有黑數以及黑數隱含之意涵、受虐兒童性別之落差、發展診斷指標、累積處遇經驗與彙整服務模式、歸納施暴者與受虐者特質、家暴循環之時間與區域比較、其他相關之影響因素等等方面進行研

究。唯有對家庭暴力循環之真相，有更完整之認識與了解，才能有助益於訂定適當的保護性政策，和發展出有效的防治措施，減輕暴力循環之傷害，繼而終止暴力之惡性循環。(本文作者：王明仁、翁慧圓、王之燕分別為家扶基金會執行長、處長及專員)

關鍵字：暴力循環、兒童保護

參考文獻

尹業珍（1994）。施虐父母與非施虐父母之童年經驗、社會支持、親職壓力與虐待兒童傾向之研究。文化大學兒童福利學系論文。

兒童局（2012）。兒少福利數據。2012年6月1日，取自：

http://www.cbi.gov.tw/CBI_2/internet/main/index.aspx。

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2005），虐待兒童及虐待配偶研究。香港：香港大學。

黃淑莉（2008）。自由時報。2008年8月19日，取自：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8/new/aug/19/today-life1.htm>

Cappell C. and Heiner R. B.(1990). The Intergenerational Transmission of Family Aggression, Journal of Family Violence, 5(2), p.135.

Choice, P., Dankoski, M. E., Keiley M. K., Lloyd, S. A., Seery, B. L., Thomas V. (2006). Affect Regulation and the Cycle of Violence Against Women: New Directions for Understanding the Process. Journal of Family Violence 21:327-339.

Dodge K. A., Bates J. E., and Pettit G. S.(1990). Mechanisms in the Cycle of Violence, Science ,250 (December), p.1678.

Kaufman, J. and Zigler, E. (1987), 'Do abused children become abusive parents?', American Journal of Orthopsychiatry, no.57, pp.186-192.

Kim, J. (2009). Type-specific intergenerational transmission of neglectful and physically abusive parenting behaviors among parents. *Children and Youth Services Review*, 31(7), 761–767.

Pears, K., & Capaldi, D. (2001). Intergenerational transmission of abuse: A two-generational prospective study of an at-risk sample. *Child Abuse & Neglect*, 25, 1439–1461.

Steele B.(1987). Psychodynamic Factors in Child Abuse. In R. E. Helfer and R. S. Kempe, eds. *The Battered Child*, 4th ed.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Chicago).

Steele B., and Pollock V.(1968). A Psychiatric Study of Parents Who Abuse Infants and Small Children. In R. Helfer and C. H. Kempe, eds. *The Battered Child Syndrom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hicago).

Straus M. A.(1973). A General Systems Theory Approach to a Theory of Violence between Family Members, *Social Science Information* (12) , pp.105-125.

Violence against women: victims of the system : hearing before the Committee on the Judiciary, United States Senate, One Hundred Second Congress, first session, on S. 15, a bill to combat violence and crimes against women on the streets and in homes, April 9, 1991, Vol.4

Widom C.S.(1992). *The Cycle of Violence. Research in Brief*,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Washington, D.C., October.